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01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于2019年11月7日被聘为公司监事,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两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774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回购对象姓名(股)	回购数量(股)	注销日期
30774	20774	2021年1月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于2019年11月7日被聘为公司监事,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两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657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94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117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3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于2019年11月7日被聘为公司监事,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两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信息: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77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2人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股,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88,331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84188),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0年1月6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8,904,692股变更为268,883,918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变更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6,488	-20,774	4,305,7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568,204	0	264,568,204
三、股份总数	268,894,692	-20,774	268,873,918

四、说明及承诺  
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获授并未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及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股票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56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中创创意广场意盛楼14楼公司会议室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	表决权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433,348	43.3348	433,348	43.3348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3.合计	433,348	43.3348	433,348	43.33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敬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3人,董事徐静、朱小明、李强、陈斌、李国范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鲍晓飞、余立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潘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慈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8号)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891,00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61元,募集资金总额66,222.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26.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295.73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049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名称	币种	余额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30084330262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64,295.7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252822004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720001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人民币	0

注:上表中的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尚未支付除承销保荐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他用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实施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解刚、方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有关资料。

5.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甲方专户有关情况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向甲方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任何一方义务的履行。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清结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01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8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股利款代收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关联方香港(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盛”)合计出资66,000.00万元,受让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100%股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2月31日(含)前,泰盛实业需支付公司13,000.00万元股权转让尾款,香港泰盛需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Cycle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环宇国际”)14,000.00万元股权转让尾款,此外,融资租赁公司向商南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宇国际支付股利款8,636.82万元。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简化相关资金流转手续,环宇国际拟委托公司代为收取上述股权转让款及股利款。环宇国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代收款项形成公司应付环宇国际的往来款,后续公司将履行清偿义务。同时,公司将按照关联方香港泰盛通知,香港泰盛拟委托公司控股股东泰盛实业代为支付14,0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故由泰盛实业统一支付公司27,000.00万元股权转让尾款,公司统一收取融资租赁公司股利款8,636.82万元。

经审核,本次代收付事项有利于简化相关资金流转手续,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代收付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出售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及股利款代收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公告编号:临2021-002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出售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2020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及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临2020-047、临2020-069和临2020-060)。

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已经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营业执照》,融资租赁公司股东由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和CYCLE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环宇国际”)变更为福建泰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和泰盛(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盛”)。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2)。

二、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2月31日(含)前,泰盛实业需支付公司13,000.00万元股权转让尾款,香港泰盛需支付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宇国际14,000.00万元股权转让尾款。此外,融资租赁公司向商南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宇国际支付股利款8,636.82万元。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简化相关资金流转手续,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剩余股权转让款27,000.00万元由泰盛实业统一支付至公司账户,融资租赁公司股利款8,636.82万元由公司统一收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泰盛实业已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7,000.00万元,同时,融资租赁公司已支付公司股利款8,636.82万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1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能”)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瑞能向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事项提供对应担保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天津瑞能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55.51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瑞能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天津瑞能向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0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天津瑞能提供的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41,500万元。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2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2020年度预计为天津瑞能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8,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2月29日  
注册资本:24,96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七支路1号  
天津瑞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机组电气系统、智能电网与分布式发电系统、储能逆变器、伺服驱动及工业自动化控制以及电源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风电场的建设和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元)
总资产	3,711,694,203.64	1,698,946,981.14
净资产	1,862,491,177.19	1,011,032,312.33
营业收入(按合并口径)	68,222,781.28	68,924,260.00
利润总额	1,739,226,271.66	902,719,68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68,493.53	68,241,153.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天津瑞能向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与债权人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起算自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时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其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自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天津瑞能的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计划,有利于天津瑞能日常生产运营,天津瑞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076,368.21万元(已剔除逾期未结清债务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运营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687,348.61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2.28%。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子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执行,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担保,项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金主要来自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释放出来,通过滚动开发整体规模,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融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1-001

##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14,3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长江证券尊享半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值系列161理财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17天、31天、62天、7天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上海南都物业集团有限公司“尊享半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类	6个月	2020年05月29日	2020年05月31日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个月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12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个月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值系列161”理财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1天	2020年12月11日	2020年12月11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个月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个月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个月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个月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个月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个月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个月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个月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个月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个月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个月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个月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个月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个月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个月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个月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个月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个月	2020年11月		